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40　　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现对核心技术人员俞义长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公司决定将其调整为管理岗，不从事具体的研发工作，因此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认定崔崧、张海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俞义长，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安森美半导体开发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英飞凌科技公司技术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无锡友利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担任首席技术专家。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俞义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通过持有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92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俞义长仍会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俞义长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情况

俞义长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中对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俞义长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

(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崔崧、张海泉的任职履历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崔崧、张海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崔崧个人简历：崔崧，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力电子专业。2002年至2008年任国际整流器(International Rectifier)工程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华润微电子封测事业群研发及市场部经理；2011年至2020年任英飞凌(Infineon)研发及制造工程部高级经理；2020年至2022年任华为先进功率电子TMG(技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至2024年任安世半导体(Nexperia)IGBT与模块事业群高级研发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宏微科技高级研发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宏微科技董事、研发总监、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张海泉个人简历：张海泉，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9年至2018年任比亚迪微电子产品一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宏微科技封装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海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594%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人员逐年递增，主要成员来自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专业背景完整覆盖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等相关专业。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13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2.74%；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37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9.91%；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76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8.13%。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赵善麒、王晓宝、刘利峰、戚丽娜、麻长胜、俞义长
本次变动后	赵善麒、王晓宝、刘利峰、戚丽娜、麻长胜、崔崧、张海泉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义长和崔崧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归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第八号——建筑的规定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2024年4-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4年4-6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24年4-6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0	0	0	0
基建工程	0	0	0	0
市政工程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二、2024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24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0	0
基建工程	0	0
市政工程	0	0
合 计	0	0

三、2024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空港股份	6004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彬	张鹏楠
电话	010-80489305	010-804893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电子信箱	kg600463@163.com	kg600463@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5,693,958.87	2,442,384,425.33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117,523.33	1,087,788,106.20	-4.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134,554.85	240,257,220.83	-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0,582.87	-48,039,036.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1,476.73	-46,272,520.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902.81	-10,572,314.23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13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9	-0.16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9	-0.160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2	147,946,207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5	46,340,700	0	无	0
张骞	境内自然人	1.21	3,617,000	0	无	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0.83	2,481,700	0	无	0
邵逸群	境内自然人	0.74	2,210,000	0	无	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791,912	0	无	0
任孟皎	境内自然人	0.53	1,591,800	0	无	0
唐惠伦	境内自然人	0.52	1,555,200	0	无	0
李吉军	境内自然人	0.44	1,329,800	0	无	0
朱婧	境内自然人	0.40	1,2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性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实现营业收入16,213.46万元，同比下降32.52%；实现利润总额-6,662.01万元，同比下降9.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7.06万元，同比下降11.7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4,569.40万元，比年初下降3.96%；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03,411.75万元，比年初下降4.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3.1 以内控制度为指导，着力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核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公司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优化。公司深入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测试。通过这一系列的努力，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的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以及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内控成果的实施，不仅为公司提供了清晰、高效的工作指导，更在理顺公司内部关系、提高工作效率、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并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3.2 以稳健运营为核心，扎实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3.2.1 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调研周边市场、竞争格局、行业趋势等信息，对周边市场的竞争格局进行深入分析，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特点、市场份额、营销策略等，并借此制定相应的竞争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开发建设的原MAX空港研发创新园A区项目经公司深入调研后调整经营策略，采用租售并举的方式将部分闲置厂房直接对外出租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截至目前，项目一期厂房(建筑面积约9,800平方米)已成功实现对外租赁。同时，针对二期项目，公司正在重新规划营销方案，以期在未来实现更加显著的市场成效。

MAX空港研发创新园B区项目(建筑面积约2,39万平方米)截至2024年7月17日已通过公司及顺义区住建委等单位的联合验收、项目房产备案等工作，并已取得权属审查报告，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公司已与多个意向客户洽谈，通过意向客户的项目规划和意见反馈逐渐理顺该楼宇的产业方向，精准定位下一步的招商思路和市场推广方向。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产，天瑞置业正在与多家意向方寻求项目合作、探索实施路径。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结合产业地产政策和资金情况研讨下一步开发方案。

公司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参与建设的电子城·(北京)电子信息创新产业园项目(原名：广电产业、军事通信产业、高科技产业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已完工并完成销售。项目二期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顺义区经信局备案证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并提前与意向客户对接，了解意向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天瑞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10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1.44万元，净利润-325.6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25.86万元。净利润亏损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房产出租业务的租金收入略有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存在人员纾解费用，本期未发生导致管理费用降低，但收入规模未覆盖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导致本期亏损。

3.2.2 建筑施工业务

对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推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建筑分公司成本、财务独立核算，从工程承建到工程款催缴均各负其责，使得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此外，天源建筑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如铝模板支撑系统、FS现浇混凝土免拆保温模板系统等、筑粒混凝土技术、快刻石膏粉刷技术、绿色装配式。天源建筑依托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在主营业务建筑施工的基础上成立专业分公司，包括：装饰分公司、消防智能运维科技分公司、供热与制冷智能运维科技分公司、新材料与环保科技分公司。

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实现营业收入9,60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7,978.80万元，净利润-5,51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733.64万元，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施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且无新签大额的工程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成本受市场、属地政府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材料供应商外迁，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叠加建筑工人用工成本增加，造成本期亏损。

3.2.3 物业租赁与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稳稳抓住服务升级主线，打造智慧绿色园区。报告期内，公司“云智空港”智慧园区管理小程序上线运行，为园区招商租赁、物业管理、设施运维、社群活动等提供数字化应用。公司也积极利用该系统推介投融资、进出口手续办理、人才管理等诸多业务，赋能园区，为入园企业与园区运营商之间实现智慧化联系。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合理的租金策略和优质的租后服务，吸引更多租户入驻，实现产业合作链条延伸，不断提升园区活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23.92万平方米，出租率约71.49%；天瑞置业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3.26万平方米，出租率约84.06%。公司物业管理面积合计约为35.31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5,830.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96.01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为承租公司自持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本期无减免所致。

3.3 以主业带动为起点，稳步拓展投资业务有序运营

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定位为“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在继续做好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原有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旨在了解、获得新的产业和项目资源，逐渐形成原有传统业务的有力补充，发挥协同效应，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参与投资包括云鼎基金、潍坊高精尖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及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哈工大研究院等股权投资项目，公司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定期、全面做好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792.99万元。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 剑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8,309,12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750,000-1,500,000	0.45-0.89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50,000	0.45	1,5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309,120	100	167,559,120	99.55	166,809,120	99.11
股份总数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38,812,799.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10,569,423.05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0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83%、1.99%。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8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3,287,873.30
加：2024年1-6月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9,095.89
加：2024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527,210.63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55,599,748.0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583,222.74
减：理财本金未赎回	40,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841,209.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20,084,729.48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10,688,128.99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68,350.54
合计		30,841,209.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两个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结项，本报告期分别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尾款390.87万元、1,062.42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040